(上接B395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980001号)。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15年度33项(结转3项新增30项)科研项目立项及相应费用预算。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购买的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C座4-9层中的6938.95平方米房产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北辰大厦C座17-21层6938.95平方米房产互换使用,公司继续使用17-21层作为办公用房,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租赁价款。

同意公司就办公用房互换使用事宜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关联董事于国波、徐卫兵、张奇、胡也明、刘习德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办公用房进行互换使用,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定价公允,且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办公用房的互换使用,虽构成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办公用房的互换使用,虽构成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25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董事于国波、徐卫兵、张奇、胡也明、刘习德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如下: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15年3月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单独决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授信申请及在其项下申请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授信申请及在其项下贷款的计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为374280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可申请的贷款额度为105000万元, 其中公司总部2015年计划实际累计申请贷款额度控制在55000万元以内。

为提高决策效率, 同意在计划额度范围内总部的授信及其项下的贷款全权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并由其定期(季度、年度)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授信申请额度及其项下的贷款额度、具体经办的金融机构及具体申请日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主方对金融机构的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超出计划范围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计划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是武汉院、南通锅炉)的授信及其项下的贷款须由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需提请股东审议或批准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根据总裁办公会决议进行表决。

因各金融机构对授信等内部规定要求各异,若个别金融机构对计划范围内总部的授信及其项下贷款等事项要求必须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等文件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按照授权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后,同意为其单独出具决议、董事签字样本文件,无需再就该事项进行单独审议。

同意公司总部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计划范围内相应授信及其项下贷款的法律文件。子公司授权法人代表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计划范围内相应授信及其项下贷款的法律文件,由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授信申请及在其项下申请贷款计划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会计制度,对2014年江苏时代天勤彩色包装有限公司项目5100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对曹县兴泽热电有限公司、广西迪森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三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5,334,597.17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5年4月16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5年度授信申请及在其项下申请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0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列入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146.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3%;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4,897.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7%;净利润12,15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5%。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列入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660,537.35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566,053.74元, 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014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4,275,590.72 元,资本公积 275,241,128.62 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股,再派现金0. 8元(含税),共计送红股122,1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1,400,000股,现金分配32,5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03,5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610,500,000股。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列入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9817.86万元。其中, 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289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9528.86万元。

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6.2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1.4亿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4.8亿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980001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25万元。

同意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会计制度,对2014年江苏时代天勤彩色包装有限公司项目5100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对曹县兴泽热电有限公司、广西迪森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三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5,334,597.17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购买的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C座4-9层中的6938.95平方米房产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北辰大厦C座17-21层6938.95平方米房产互换使用,公司继续使用17-21层作为办公用房,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租赁价款。同意公司就办公用房互换使用事宜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同意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0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泥等工业行业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大力发展水泥事业,投资建设多条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且其作为全球最大的水泥工程行业系统集成服务商,不可避免的导致公司每年会与其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余热发电工程建设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从关联方承包和向关联方销售等。以上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进行,如关联方中标,则形成关联交易,如关联方未中标,则由其它公司承担,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奇、于国波、徐卫兵、胡也明、刘习德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发表的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2014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5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5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预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合计不超过6.5亿元,实际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9817.86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289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9528.86万元。较预计数相比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相关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关联方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推迟或取消;二是2014年9月公司完成对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的控股,其原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完成控股后与其交易不再符合关联交易规定,从而减少了从关联方购货10204万元。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201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6.2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1.4亿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4.8亿元。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1,887,479,000元,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法定代表人:刘志江。主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材集团所属企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承包其已建成或其所承包在建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或投资(BOOT/EMC)。中材股份及所属企业为水泥生产龙头企业,产量居全国前五名,中材国际是国内外水泥工程的龙头企业,而中材节能在水泥余热发电领域位居国内市场份额第一,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和工程经验。上述项目中如包含水泥余热发电项目,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的机率相对较高。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较好。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述公司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余热发电工程建设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从关联方承包工程等。

(二)定价政策

1、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如适用,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厘定。在商议“协议价”时,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可以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2、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装备及工程承包服务或投资(BOOT/EMC),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应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3、合同价款是以当时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公开招标或内部招标后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余热发电工程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扩大公司在国内外余热发电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泥等工业行业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大力发展水泥事业,投资建设多条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且其作为全球最大的水泥工程行业系统集成服务商,不可避免的导致公司每年会与其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完全采用市场化操作,通过招投(议)标方式进行,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的成本,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0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奇、于国波、徐卫兵、胡也明、刘习德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经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一致,拟接受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对方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中材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卫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462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783642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整

股东情况: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占比70%;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占比3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2013年4月份开始营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1.07亿元,负债35.56亿元,净资产5.51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9165万元,净利润3989万元, 2014年底吸纳存款35.48亿元,资产负债率86.58%,对外自营贷款余额6.97亿元。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2013年末总资产11,158,125.98万元, 净资产3,344,748.5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7,370,805.54万元,净利润11,662.35万元(以上中材集团2013年财务数据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A3022号《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二)存款服务交易额度

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度公司(含所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三)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5,000万元和4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三)授信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协议。

(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

六、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除上述三、四项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一)公司(即甲方)选择财务公司(即乙方)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二)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 年以上未偿还;

4、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6、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七、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的验资报告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见备查文件5《中材节能股